

#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22年4月22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解除梁义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聘任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常欣、洪晓明、刘惠荣